

对税法的心得体会和感悟(通用5篇)

当我们经历一段特殊的时刻，或者完成一项重要的任务时，我们会通过反思和总结来获取心得体会。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对税法的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一

学习《税法》这门课程是金融与税务专业的必修课程，该课程是培养税务人才的重要教学环节。在学习这门课程期间，我深深地感受到了税法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

第二段：学习过程中的体会

在学习《税法》的过程中，我首先感受到的是这门课程的重要性，税法与其他金融学科密切相关，如果不能掌握好税法的基础知识，就很难从事和税务相关的职业岗位。同时，这门课程极为复杂，需要同学们进行深入地钻研和思考。在学习过程中，我深刻地认识到税法对我们每个人都有着深刻的影响，能对我们的日常生活影响很大。例如，每个人在工作、消费以及财产交易中都有税法的影响。

第三段：对计算机与税务软件的重视

在学习过程中，我也深刻地认识到了计算机与税务软件在税务工作中的重要性。随着时代的变迁，计算机技术已经渗透到各行各业中，并成为工作必备的工具。在税务工作中，计算机与税务软件将会在繁琐的计算和操作中起到巨大的作用。在学习《税法》的课程中，我也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并深刻意识到必须掌握会计软件程序以及税务软件的基本使用方法。

第四段：学习经验总结

在学习过程中，我总结了自己的学习经验。学习《税法》的课程不能依靠死记硬背，必须理解掌握其内在的逻辑和原理，了解各种税收制度的特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复合运用。同时，在实际的学习过程中，自己还需要注重练习，不断将所学的理论 and 计算技术加以运用。

第五段：学习的意义和收获

通过学习《税法》的课程，我认识到了税法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深刻体会到税法对个人日常生活的影响，了解了计算机与税务软件在税务工作中的重要性，总结了自己的学习经验。同时，我也深刻地认识到自己在这门课程中所收获的知识是属于职业需要的必备知识，是自己走向税务职业发展之路的基础。因此，我将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不断地吸取与运用这些知识，以期成为合格的、优秀的税务人才，为国家经济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对税法的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二

《税法》作为我国重要的财经法律法规之一，对于规范税收行为、维护税收秩序、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税法作为一门综合性、复杂性较强的学科，要求我们熟悉税收政策、掌握法律知识、研究税收理论，只有深入学习与实践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应用税法。

第二段：学习《税法》的收获与感悟

学习《税法》，使我深切体会到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手段对经济、社会产生的巨大影响。税法注重税收的公平、公正和合理性，通过规定税收基准、征收方式、税率等方面来实现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并借助税收的调节作用来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同时，税收也是推动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途径。通过学习《税法》我不仅对相关税法知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更对税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关系有了充分认识。

第三段：《税法》在实际应用中的重要性 with 意义

《税法》对我们每个人来说都有着实际的意义。作为纳税人，学习《税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与义务，遵守税法规定，正确申报纳税，避免违法行为。同时，作为税务从业人员，学习《税法》是我们提高专业素质、提供优质服务的基础。对税务部门来说，学习《税法》有助于了解税收政策目标、法规变化，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加强与纳税人的沟通和协调。

第四段：学习《税法》中遇到的困惑与挑战

学习《税法》的过程中，我也遇到了一些困惑与挑战。首先，随着税收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税法的知识不断更新，需要我们持续学习与了解。其次，税法中的一些概念和方法较为抽象和复杂，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和理解。最后，税法实务与理论结合的能力也是我们需要不断提升的。

第五段：展望《税法》的发展与应用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不断推进与税收改革的深入进行，《税法》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未来，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税法》的学习与研究，掌握税收相关知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我们也需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推动税收管理的信息化与智能化。相信通过我们的持续努力，《税法》的制定与应用将更加合理、公平，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总结：学习《税法》是了解我国税收制度、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学习，《税法》不仅使我们了解税收政策与法规，更让我们认识到税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密切关系。同时，学习《税法》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需要持续更新知识、加强实践。未来，我们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对《税法》的学习与应用，推动税收管理的现代化。

对税法的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三

近期在我校开展的“三观”教育思想大讨论和“教学人人过关”活动中，本人认真学习学校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并把制度文件的学习与自身教学、与教学常规检查落实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学习，我对建立应用型本科的教学工作有了全新的认识。我认为今后的教学工作中，要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为把我校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而献出自己的一份光和热。

结合学习，联想到我承担了教学工作，近几年来，我承担了财务管理专业20xx级、20xx年、20xx班级的《税法与纳税筹划》课程的教学工作。这门专业核心课程，也是学生感兴趣的课程，从教学情况来看，虽然每年承担了较重的教学工作，但仍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学生每年评教都反映较好。

总结这几年来的教学情况，我认为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得还是较好的：

由于税法内容较多，而课时较少，这就需要教师进行重点难点的把握，内容的删减。我的做法是：对企业常用的税种、重要的税种重点讲，如增值税在企业中占的比重较大，相对较难，特别是营改增的内容，近年为没有系统的教材，只有通过我自己多方查找资料，才能给学生最新的知识。这章我花了四周时间讲解，学生对此税学得较好，为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打好基础；企业所得税也是重要税种，特别是纳税筹划这块，要做重点内容讲述，要求学生熟悉国家政策才能利用政策来纳税筹划。而对较易的税种，如印花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等行为财产税，由学生组成团队讨论的方式，由学生上台主讲，老师适当点评，这种方式受到学生力捧，因为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当然也取得很好的教学效果。

教学时，我还考虑到学生相关考试的要求，对课程内容的选

取有针对性，通过合理整合教学内容，可以为学生顺利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初级会计师考试打下宽厚的基础，为学生将来的可持续发展做好知识、素质和能力准备。

编写教案的过程就是钻研教材，构思教学的过程，它凝聚着教师的理解和感悟，体现了教师的创造力。从20xx年8月1日我国营改增试点到20xx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以来，这几年税制改革进展较快，而学生使用的教材一直很难跟上，每次备课我都需要花大量时间查找资料，补充新内容，而这都要在教案中体现出来。

教学设计上，尽量增加学生训练时间，轻教重学。本科生都有一定自学能力，教学上只要教会学生方法，然后强调学生自学，让他们有时间、有效果的消化，比老师口干舌燥地讲述效果更好，也有利老师关注每一位学生的发展。因此，每次上课，尽量留些时间让学生训练消化本次学习内容。

为了活跃课堂气氛，上课时语言都很简洁生动，幽默风趣，这样可以感染学生，引起共鸣，课堂气氛自然就会活跃起来。有学生对我说：老师，上你的课我班的同学从不会打瞌睡，因为你太有活力了。

法律类课程，理论较多，学生听起来总感到枯燥。因此，上课时我将专业术语尽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达出来。深入浅出，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结合，让学生对税法课程感兴趣。同时为了克服学生学习上的畏难情绪，多讲应用例题，多鼓励。期末考试发现，学生对理论知识虽不感兴趣，但掌握较好，对原理运用的计算部分掌握情况不是很好，这与他们的理解能力有关，也与平时的训练少有关，因为每周只有三节课，用在课堂练习的时间少。

作业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知识内化、转化为能力的一个重要环节。税法与纳税筹划是一门操作性、系统性很强的课程，学与练是分不开的。每上完一个税种，我都要布置作业，然

后全批全改，并据不同情况给予不同分值，提高学生做作业的积极性，免于做作业流于形式；对认真作业的同学，还运用一些人性化的评语对学生进行鼓励与交流，对不认真作业的同学，也进行善意的劝说，每次将学生作业分值记入平时成绩中。

纵观几年来的教学工作，虽有一定成效，但离学校期望中“人才观、质量观、教学观”培养目标还相差很大，工作中，强调客观因素多，反思自己主观问题少；教学改革中，观望、思虑多，但付之行动的少；教学过程中侧重于知识传授、知识强化多，实际训练考察等活动少；教书育人中，教书多，育人方面较少，当然，自从去年担任班主任以来，与学生接触多了，在育人方面有了较大改善。

在教研科研方面，本人也与应用型人才培养“人才观、质量观、教学观”教育思想有差距。长期以来教研工作不扎实，平时只顾忙于教学，忙于行政事务，安心做教书匠，很少静下心来搞科研，调研，这是本人的短板，今后尽量改正。

对税法的心得体会和感悟篇四

对于税法税收这些名词，在以前的课堂上经常有所接触，也了解了许多目前国家出台的一些税法，例如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等。诸如此类，各种税法都有着各自的体制结构，各自的效力等级，实施办法。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经济全球化意味着企业跨国经营活动日益增多，交易复杂程度大大提高，市场在全球的资源配路中将发挥基础性作用。新的经济环境客观上给各国税收制度带来了重重压力。

在我看来，中国税法立法数量多，涉及面广，其中法律规范的内容还有一些与众不同的特性。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初步构建了税法体系。但凭心而论，其立法、执法、司

法皆不能令人十分满意。

在各种税法之间，没有完美的融合与联系，一些税法制度也存在着许多的漏洞，这样才得以造成许多个人或企业偷税漏税。一些企业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和税负最低化，研究各国税收法律之间的差异，策划个人或集团内部财务节税计划，以规避纳税。

外资企业都各有避税秘方，虽然说避税违反了税收立法意图，有悖于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但避税并不违法，法律上存在合理避税之说。正因如此，很多外资企业采取各种招术，以达合理避税的目的。例如转让定价，这是现代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进行国际避税所借用的重要手段。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许多避税活动，不论是国内避税还是国际避税，都与转让定价有关。它们往往通过从高税国向低税国或避税地以较低的内部转让定价销售商品和分配费用，或者从低税国或避税地向高税国以较高的内部转让定价销售商品和分配费用，使国际关联企业的整体税收负担减轻。

单看某一种税法，比如燃油税，这一税法出台，取消公路养路费、六项收费并覆盖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颁布此法初衷是为了以税代费体现多用多缴的公平原则以及推动环保。规定本已注定燃油税成效打折，在实际操作中状况更是堪忧，时至今日西部仍有不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在违规收费。公路三乱不仅没解决反而因国家拨款不够而更凶猛，本应取消的公路收费并未完全取消，而新增的燃油税却一点也不能少，双重收费实质是在增负，这与燃油税维持公平的初衷是完全背离的。出门坐车打的，消费者也需要出燃油费。另外，燃油税不仅未能推动环保，甚至成为了环境污染的间接推手。由于燃油税是在炼油厂环节征收，于是很多加油站以调和油来逃税，这已成为油品市场的新兴潜规则。这种局面，无不令消费者车主担忧。自己掏了钱，却没能买到真正的燃油，间接的成了污染环境的高手。这些是我们无法控制的，本身就还是和税法的实施有着密切关系。因此我觉得，无论是什

么税法的建立，好像都会让商家找出可乘之机，偷税漏税，最终却因这些税法产生了一序列的严重的社会问题。所以，我觉得中国税法有待进一步改善，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新法律的实施存在各种难度，然而在艰难中前行，就必须慢慢进步改善，以保障大多数人民的利益，这样才算是这一法律的成功实施。

对税法的心得体会和感悟篇五

税收是国家实现政治和经济职能的一种有效的工具。那么怎么写一份实训心得体会呢？下面请和小编一起来看看吧！

本学期选修了《税法》科目，老师重点讲解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建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我最感兴趣的是个人所得税，因为该税种与自己未来的的个人收入密切相关。在认真学习了课堂知识的基础上，我又利用课余时间查阅学习了个税知识的相关资料，对个人所得税的合理避税方法进行了一些研究，现总结一点学习心得。

由于个人所得税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然而在履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同时，我们还应懂得利用各种手段提高家庭的综合理财收益，进行个人所得税合理避税，尤其是随着收入的增加，通过税务筹划合理合法避税也是有效的理财手段之一。那么，怎样才能合理合法地来进行个人所得税避税呢？个人看法如下：

收入避税：理解掌握政策除了投资避税之外，还有一种税务筹划方法经常被人忽视，那就是收入避税。由于国家政策——如产业政策、就业政策、劳动政策等导向的因素，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中有不少税收优惠政策，作为纳税人，如果充分掌握这些政策，就可以在税收方面合理避税，提高自己的实际收入。

比如那些希望自主创业的人，根据政策规定，在其雇佣的员工中，下岗工人或退伍军人超过30%就可免征3年营业税和所得税。对于那些事业刚刚起步的人而言，可以利用这一鼓励政策，轻松为自己免去3年税收。

而对于我们普通大众而言，只要掌握好国家对不同收入人群征收的税基、税率有所不同的政策，也可巧妙地节税。小王是一家网络公司的职员，每月工资收入4500元，每月的租房费用为800元。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在工资收入所得扣除20xx元的费用后，对于500-20xx元的部分征收的税率是10%□20xx元以上部分征收的税率是15%。按照小王的收入4500元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是4500元-20xx元，即2500元，适用的税率较高。如果他在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达成一致，由公司安排其住宿（800元作为福利费用直接交房租），其收入调整为3700元，则小王的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元-20xx0元，即1700元，适用的税率就可降低。

在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转让和偶然所得等均属应纳税所得。因收入不同，适用的税基、税率也不尽相同，从维护纳税人的自身利益出发，充分研究这些法律法规，通过合理避税来提高实际收入是纳税人应享有的权益。我国和税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非常繁多，是一个庞大的体系，一般纳税人很难充分理解并掌握，因此大家除了自己研究和掌握一些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知识之外，不妨在遇到问题时咨询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如专业的理财规划师、律师等，以达到充分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

一、利用人的流动方式进行国际避税

在国际上，许多国家往往把拥有住所并在该国居住一定时间以上的确定为纳税义务人，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

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样，如何使自己避免成为某一国居民，便成为规避纳税义务的关键。这就使一些跨国纳税人能自由地游离于各国之间，而不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居民，从而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的避税目的。在我国对外开放后，随着国际间人员、技术和经营业务交流与往来的不断扩大，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避税方法。

二、通过财产或收入的转移进行避税

这种方法是在财产或收入的所有者不进行跨越税境的迁移，也即是不改变居住地和居民（公民）身份的情况下，通过别人在他国为自己建立相应的机构，将自己取得的财产或收入进行转移、分割，以规避在居住国缴纳所得税或财产税，享受他国的种种税收优惠和待遇。

三、利用延期获得收入的方法进行避税

在个人收入来源不太稳定和均衡的情况下，个人以通过延期获得收入，把某一时期的较高收入转移到收入较低的那一纳税期，使各个纳税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上，从而减轻应纳税义务。这种方法，对承包者、租赁者及其它非固定收入者比较有效。

四、把个人收入转换成企业单位的费用开支以规避个人所得税

比如把企业单位应支付给个人的一些福利性收入，由直接付给个人转换为提供公共服务等形式。既不会扩大企业的支出总规模、减少个人的消费水平，又能使个人避免因直接收入的增加而多缴纳一部分个人所得税。这些方法实质上是把个人的应税所得变成了个人直接消费来躲避个人所得税。

五、投资避税法

对于从事高科技研究，或从事发明创造、专利研究的人来讲，假如你已经取得了经营成果，并且申请了专利，你是准备出卖专利，还是投资建厂，一般讲，你大概可以选择的办法是：

1. 出卖专利，以取得收入。
2. 个人独资兴办企业。
3. 合伙经营。

几种方式孰优孰劣，评判的标准多种多样，下面我们就税收来看，是什么方案更好。

假如，你的这次专利权的转让收入为30万元，如果你出卖专利收入。那么，你将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30万×(1-20%)×20%=4.8万元
税后利润=30万-4.8万=25.2万元。

个人实际取得收入25.2万元，因为专利转让为一次性收入，那么你将不会有第二次。

如果你是希望这项专利能给你今后相当长时间都能带来收益的话，还是选择投资经营为好。如个人投资建厂经营，通过销售产品取得收入，由于新建企业，大多都可以享受一定的减免税优惠，而且你的专利权不是转让，所以在你取得的收入中，不必单独为专利支付税收。你的收入与税收负担之比，必然优于单纯的缴纳专利权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如果与他人合伙经营，你出专利（折股），对方出资，建立股份制企业，根据各自占有企业股份的数量分配利润。你仅需要负担投资分红所负的税收额，而股票在你没转让之前，

不需负担税收。所以你是通过专利，即取得专利收入，又取得经营收入，与之单独的专利转让来讲，你的税收负担是最轻的。

六、工资避税法

1、必须符合以下几个条件：（1）是合法的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2）成本低廉，合乎经济原则；（3）作出有效的事先安排和适当的呈报。

税收计划的制订，就是通过对现行税法的研究，对个人在近期内收入情况的预计作出的收入安排，诸如，在不改变消费水平的情况下，通过改变消费方式来改变现金和实物支出的帐户性质；通过收入的时间和数量，支付方式变化，达到降低名义收入额之目的，进而降低税率档次，以降低税负或免除税负。

2、避税策略避税策略的安排能够使你的税负降低，但不会降低国家的税收。因为许多方案的选择是以避免某一税收而代之以其它税收来执行的，有些方案是以减轻个人负担，增加企业负担来实现的。

对于工资、薪金收入者来讲，企业支付的薪俸是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如何保证个人消费水平的稳定或略有提高而税收负担又不增加，是规避个人所得税的主要问题。这部分收入按月计征，即根据月收入水平累进课税。最低税为0%，最高税率为45%，当你取得的收入达到某一档次时，要求支付与该档次税率相适应的税负，但是，工薪税是根据你的月实际收入来确定的，这就为税收规避提供了可能的机会。

高薪是社会评价人的能力和地位的一个标准。事实上，高薪并不为提供高消费水平。因为，高薪是指你在纳税年度内的各时期收入高于其它人的收入量，当这个收入量超过累进税率的某一档次。那么你将支付高税率的现金收入。工薪的组

成主要是依人的劳动能力和再生产需要确定的。所以你的工资既有劳动量的体现，又有消费水准的参考。如果你的所有消费都是从实际取得现金后实现以及部分消费以现金实现，另外部分以实际受益相结合取得，那么后者的收益实际超过前者。因此运用比较收益是税收规避中需要首先研究的，它是税收计划制定的一个重要条件。

综上所述，只要我们能充分合理，恰到好处地利用个税税收政策，合理进行避税，既不违反法律法规，又能减少自身的收入流失，何乐而不为呢？推而广之，只要我们认真地学好相关税法知识，不论我们以后从事什么工作什么行业，都会从中受益无穷。

税法是我们学会计专业必须掌握的一门课程，还没接触它之前，就听别的会计科目老师说过税法的重要性与它的难度，通过这学期的学习，在老师的带领下确实掌握了一些技巧和方法。

税法这课说句实话很枯燥无味，零零总总的会计科目，各种税率，征收方法等，条条框框太多，刚开始时上课时真的让人提不起精神，还有老师教书有他自己的一套方法，用图形合理的解释，使人很快就能明白，比看那密密麻麻的文字让人好理解，使抽象变得更形象。

通过税法的学习让我进一步知道会计人员的重要性，使我懂得了如何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怎样公平公正地做好纳税工作，使我在将来要从事的会计工作中懂得不断加强和税务人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税收的优惠政策，使企业利润最大化。同时做个知法守法的好公民。经过这次学习，使我更深刻地了解了新税法的内容，根据新税法的要求，调整一些不规范的会计处理方法，规避税务风险；使我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做好会计处理和税收衔接中的细节问题的同时，懂得不断提高自己专业水准，以便把工作做得更好；使我对所从事的工作有了深刻的了解，开阔了视野，

拓宽了思路，税务知识得到了充实和提高。在今后我一定将学以致用，把新的业务知识真正运用到实际的工作和学习中去。

我学习税法最主要的心得是要想把税法学好还是要多做习题，只有在做的过程中才能找到问题，发现问题，要理论结合实际，才更有助于我们记住。税法是一门文理兼有的学科，它既要求我们有一定的数学基础，同时由于它是法律性学科，当然要求我们具有良好的记忆能力。在学习的过程中我还发现有些法律条文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人们对现实的认识不断改变，这就要求我们要经常留意这方面的信息，以便于与时俱进。

我国税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那么，到底那些原则可以作为税法的基本原则呢？我认为，我国税法的基本原则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税收法定原则。税收法定原则，又称税收法定主义、租税法定主义、合法性原则等等，它是税法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原则。日本学者金子宏认为，税收法定主义是指“没有法律的根据，国家就不能课赋和征收税收，国民也不得被要求交纳稅款”。我国学者认为，是指一切税收的课征都必须有法律依据，没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纳税人有权拒绝。税收法定是税法的最高法定原则，它是民主和法治等现代宪法原则在税法上的体现，对保障人权、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举足轻重。它强调征税权的行使，必须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征税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的税法构成要素为依据，任何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均不得超越法律的规定，从而使当代通行的税收法定主义具有了宪法原则的位阶。

税收法定原则的内容一般包括以下方面：

关或当事人随意认定。

(2) 课税要素明确原则。这一原则是指对课税要件法定原则的补充。它要求课税要素、征税程序不仅要由法律做出专门规定，而且还必须尽量明确，以避免出现漏洞和歧义。

(3) 课税合法、正当原则。它要求税收稽征机关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征税、核查；税务征纳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应纳税额的确定，税款缴纳到纳税检查都必须有严格而明确的法定程序，税收稽征机关无权变动法定征收程序，无权开征、停征、减免、退补税收。这就是课税合法正当原则。包括课税有法律依据、课税须在法定的权限内、课税程序合法。即要作到“实体合法，程序正当”。

(4) 禁止溯及既往和类推适用原则。禁止溯及既往和类推适用原则是指税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在司法上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禁止类推适用。在税法域，溯及既往条款将会破坏人民生活的安全性和可预测性，而类推可能导致税务机关以次为由而超越税法规定的课税界限，在根本上阻滞税收法律主义内在机能的实现，因而不为现代税收法律主义所吸收。

(5) 禁止赋税协议原则，即税法是强行法，命令法。税法禁止征税机关和纳税义务人之间进行税额和解或协议。

2、公平原则。指纳税人的地位在法律上必须平等，税收负担在纳税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对此可参照西方有“利益说”与“能力说”。“利益说”依据“社会契约论”，认为纳税人应纳多少税，则依据每个人从政府提供的服务中所享受的利益即得到的社会公共产品来确定，没有受益就不纳税。而“能力说”则认为征税应以纳税能力为依据，能力大者多征税，能力小者少征税，无能力者不征税。而能力的标准又主要界定为财富，即收入。我国实际中通常用的是“能力说”，按纳税人的收入多少来征税。税收公平原则应包括两个方面：

(1) 税收立法公平原则。它是公平原则的起点，它确定了税收分配的法定模式，没有税法之公平.....

下面我从内容方面写写我的心得吧，我觉得最难掌握的还是增值税，这可是难点，光看书的篇幅就知道，我一直很模糊，为什么要教增值税，进项税与销项税，在学会计基础的时候就有接触，可一直弄不明白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应交增值税进项税在借方，而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在贷方，经过税法老师的精彩解释我终于弄明白了其中的真谛。还有消费税，原来不是所有的销售行为都要交消费税，只是对特定的适用。比如奢侈品，烟酒，化妆品等。也让我明白了为什么烟酒、化妆品、奢侈品会那么贵，不是普通人能消费的起的。对于营业税，我也明白了为什么大学食堂的饭菜比在外面买的便宜的原因，原来学校食堂是不用交营业税的。

与此课程相关的课程我们还学了税务会计，我了解了税务会计与税法的一些区别。

(一) 会计与税收在原则上的差异

1. 新会计准则与税法对于谨慎性原则有不同的认识

新会计准则认为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在依据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可以得到显著的提高，不会低估损失或负债，也不会高估收益或资产；而税法对谨慎性原则的认识是避免偷税漏税行为的发生，减少税收收入流失现象的发生。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会计人员凭经验所做的估计，并不一定真实的发生；而税法认为除非损失确实发生了，费用才可以被扣除。

2. 新会计准则与税法对于权责发生制原则认识不同

新会计准则认为会计核算的基础是权责发生制，企业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来计算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而税法只

依据权责发生制计算生产经营所得，依据收付实现制来计算其他所得。权责发生制增加了会计估计的数量，税法会采取措施防范现象的发生。

3. 会计与税法对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理解不同

会计认为会计核算仅以企业交易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是不全面的，应以企业交易事项的经济实质为依据进行核算，承认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而如果税法承认巨额坏账准备，将会严重损坏所得税税基，因此税法一般不接受会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4. 会计与税法对可靠性原则的重视程度不同

会计在一些情况下会放弃历史成本原则，为确保会计信息是相关的，新会计体系扩大了公允价值的应用；税法始终坚持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因为征税属于法律行为，对证据的可靠性要求加高，而历史成本恰好具备较强的可靠性。

（二）会计与税法在损益计量方面的差异

会计与税法在损益计量方面一直存在差异，新会计准则施行后，这两者之间的差异不仅继续存在，而且还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并产生了一些新的差异。首先表现在对取得固定资产的计量方面，会计对固定资产进行入账时依据的是其取得时的成本，而税法对固定资产的确认并没有作理论性的规定。新会计准则施行后，会计在对固定资产的处理上允许企业考虑固定资产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赋予了企业更大的自主权；税法则限制了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新会计准则实行后，会计与税法在损益计量方面产生了一些新的差异，如新会计准则规定对合同或协议销售商品后获得的价款的收取按照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而税法仍利用销售商品的名义价格来确认销售收入并计算应该缴纳的税金。

我还知道我们每个公民有一定的收入就要交个人所得税，我们履行了纳税的义务。以前总是不知道个人交税的程序和时间，总是糊里糊涂，现在都知道了，学了这课还真让人受益匪浅。

虽然老师由于时间原因还没把课讲完，但有老师教给我们的方法我们自己在花点时间应该可以把它掌握。在最后我要谢谢税法老师不厌其烦的一遍遍给我们讲课，从来没有浪费一点时间。老师你辛苦了。